

备考审计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086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8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0868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黑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化股份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黑化股份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分发的限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黑化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黑化股份重大重组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406,078,007.34	217,362,684.00	短期借款	七、15	595,150,000.00	589,68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2	7,175,585.13	2,359,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3	292,745,067.69	231,851,743.86	应付票据	七、16	256,180,000.00	375,430,000.00
预付款项	七、4	145,957,695.71	176,300,850.58	应付账款	七、17	667,472,069.99	596,395,576.2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18	13,394,431.85	14,790,512.2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9,116,689.67	27,061,189.6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20	65,269,159.53	85,750,290.24
其他应收款	七、5	403,288,280.79	559,991,094.16	应付利息	七、21	5,608,656.57	1,205,89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七、6	22,477,959.73	37,246,231.30	其他应付款	七、22	77,257,441.06	61,961,12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3,734,561.16	2,696,805.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21,597,953.28	100,630,149.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403,055,110.83	1,328,438,978.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596,367,682.35	427,870,62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285,816,131.02	2,180,145,211.7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9	3,846,892,744.32	3,854,677,492.07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七、10	117,374,920.39	162,318,818.2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七、24	2,032,807,561.32	2,239,187,307.09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七、11	39,805,018.62	35,669,764.31	递延收益	七、25	17,461,559.20	30,134,010.86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2,676,587.38	12,047,73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269,120.52	2,269,321,31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8,659,737.18	22,620,319.03	负债合计		4,336,085,251.54	4,449,466,52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181,774,794.32	174,162,565.84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183,802.21	4,261,496,6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26	1,294,153,661.50	1,140,469,141.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153,661.50	1,140,469,141.63
资产总计		5,630,238,913.04	5,589,935,67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0,238,913.04	5,589,935,671.29

法定代表人：隋继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云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2,818,542.02	2,824,253,136.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2,242,818,542.02	2,824,253,13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8,781,624.99	2,537,927,354.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1,768,352,847.39	2,210,738,27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981,543.75	2,708,010.68
销售费用	七、29	6,375,250.29	4,204,470.48
管理费用	七、30	72,678,638.82	103,309,003.17
财务费用	七、31	187,792,279.13	220,556,479.6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7,398,934.39	-3,588,88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036,917.03	286,325,782.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38,196,223.66	47,884,96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50,259,040.54	2,301,25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923,193.41	52,67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74,100.15	331,909,491.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51,211,125.24	84,119,05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62,974.91	247,790,4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62,974.91	247,790,431.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40.78	-31,45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40.78	-31,458.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840.78	-31,458.1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840.78	-31,458.1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45,134.13	247,758,9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45,134.13	247,758,97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隋继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云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10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57 号文批准，由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1 号和证监发字(1998)242 号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70%；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0%。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由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6 股股份，共计转增 600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取流通权的对价，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000 万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隋继广；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行业中的焦炭、化学肥料和粗苯、焦油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粗苯、焦油、苯酚、萘、蒽、洗油、杂酚、焦油沥青、氨、甲醇、液氨、液氮、硫磺、硝酸、二氧化碳、氨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焦炭、化学肥料生产。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昊华化工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等

交易对方共同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公司拟向昊华化工出售本公司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等 5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以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的 100% 股权。同时，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2,738.54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365,404.35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备案后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以公司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6.34 元/股，黑化股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575,709,779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重组交易项下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郭东泽、郭东圣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50500100001535,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经历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247.42 万元。公司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东圣。

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集装箱装卸; 销售: 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50500100000892,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5.00 万元, 经历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公司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东泽。

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 销售: 船用材料及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100.00	—

2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100.00	—
---	------------	------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安通	2014 年 7 月投资设立
2	厦门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安通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

注：1、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出资，也未开业，暂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厦门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出资，也未开业，暂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剩余资产不构成业务，实际以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安通物流、安盛船务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中，本公司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实际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控股股东郭东泽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本公司与资产出售对象、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截止交易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 2,738.5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39.00 万元，计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及所有者权益项下。

本公司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的收购，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止交易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 365,404.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备案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0 万元，相应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发行登记完毕为基础，将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入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黑化股份和拟收购资产之合并主体。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

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

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

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

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较大，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

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支付的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划分组合(以下简称“特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特定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5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物料等，包括船存燃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以航次收入减去至航次结束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公开市场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2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集装箱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 年	剩余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

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

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船舶坞修支出	按两次坞修间隔时间与 30 个月孰短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②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即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公司向购货方提供信贷时，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对外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业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取得确认后进行会计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

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

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应根据其所形成的租赁类型而定，可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卖主（即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无论是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还是售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是指在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②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递延，并在预计的使用期限内摊销。

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子公司安盛船务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营业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详见注1	递延收益	25,097,062.02	27,085,82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97,062.02	-27,085,828.86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详见注2	其他综合收益	-161,959.84	-107,46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959.84	107,463.34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原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作为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原单独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提供业务类型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物流辅助服务业务、水路运输服务业务两大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6%、11%
营业税	营业额或营业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余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注:根据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所从事的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交通运输业的适用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的适用税率为 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库存现金	3,616.53	359,486.33
银行存款	312,432,853.12	79,206,970.99
其他货币资金	93,641,537.69	137,796,226.68
合计	406,078,007.34	217,362,684.00

(1)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处置价格 2,739.0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82,984,000.00 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10,600,000.00 元系公司为借款质押的存单，其余为银行监管账户余额。2015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中 75,552.17 元存放于境外。除此之外，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6.82%，主要系关联方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7,175,585.13	2,359,420.38
合计	7,175,585.13	2,359,420.38

(2)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360,582.42	—

(4)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增长 204.12%，主要系期末供应商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09,618.29	100.00	5,664,550.60	1.90	292,745,067.69
其中，组合 1	298,409,618.29	100.00	5,664,550.60	1.90	292,745,067.69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8,409,618.29	100.00	5,664,550.60	1.90	292,745,067.69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25,630.49	100.00	4,573,886.63	1.93	231,851,743.86
其中，组合 1	236,425,630.49	100.00	4,573,886.63	1.93	231,851,743.86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425,630.49	100.00	4,573,886.63	1.93	231,851,743.86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233,831,750.96	2,338,317.51	1.00
4-12 个月	62,631,072.90	3,131,553.65	5.00
1 至 2 年	1,946,794.43	194,679.44	10.00
合计	298,409,618.29	5,664,550.60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83,544,622.78	1,835,446.23	1.00
4-12 个月	50,993,207.50	2,549,660.38	5.00
1 至 2 年	1,887,800.21	188,780.02	10.00
合计	236,425,630.49	4,573,886.6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2015年1-9月、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090,663.97元、3,199,825.21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9.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厦门特贸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4,357,089.94	4.81	412,348.87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12,822,000.00	4.30	641,100.00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2,795,048.29	4.29	127,950.48
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321,768.97	3.79	388,176.34
营口弘程集装箱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9,054,777.00	3.03	90,547.77
合计	60,350,684.20	20.22	1,660,123.4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989,067.68	97.28	171,727,363.43	97.41
1 至 2 年	3,968,628.03	2.72	4,573,487.15	2.59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5,957,695.71	100.00	176,300,850.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9.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	-----------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71,427.53	14.09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491,773.29	12.67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891,957.53	8.83
海口永昌兴船务有限公司	7,079,138.65	4.85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6,775,880.79	4.64
合计	65,810,177.79	45.09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927,042.27	100.00	4,638,761.48	1.14	403,288,280.79
其中，组合 1	41,796,167.42	10.25	4,638,761.48	11.10	37,157,405.94
组合 2	366,130,874.85	89.75	—	—	366,130,87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7,927,042.27	100.00	4,638,761.48	1.14	403,288,280.79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3,119,454.00	100.00	13,128,359.84	2.29	559,991,094.16
其中，组合 1	239,513,069.66	41.79	13,128,359.84	5.48	226,384,709.82
组合 2	333,606,384.34	58.21	—	—	333,606,38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3,119,454.00	100.00	13,128,359.84	2.29	559,991,094.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108,385.77	1,355,419.29	5.00
1 至 2 年	7,406,995.11	740,699.52	10.00
2 至 3 年	6,585,676.10	1,975,702.83	30.00
3 至 4 年	170,000.00	85,000.00	50.00
4 至 5 年	215,853.00	172,682.40	80.00
5 年以上	309,257.44	309,257.44	100.00
合计	41,796,167.42	4,638,761.48	11.1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164,150.09	11,308,207.50	5.00
1 至 2 年	12,429,773.31	1,242,977.33	10.00
2 至 3 年	172,500.00	51,750.00	30.00
3 至 4 年	239,640.00	119,820.00	50.00
4 至 5 年	507,006.26	405,605.01	80.00
合计	239,513,069.66	13,128,359.84	5.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其他应收款2015年1-9月、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8,489,598.36元、-6,788,708.82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333,140,353.85	333,606,384.34
“仁建壹”轮拆解补助资金	32,964,300.00	—
备用金	13,854,084.09	17,244,502.62

保证金	12,275,345.60	12,647,626.12
资金往来	—	207,347,776.63
其他	15,692,958.73	2,273,164.29
合计	407,927,042.27	573,119,45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85,210,144.64	4 年以内	45.40	—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16,157,508.50	4 年以内	28.48	—
“仁建壹”轮拆解补 助资金	政府补助	32,964,300.00	1 年以内	8.08	—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4,400,000.00	2 年以内	3.53	—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7,200,000.00	2 年以内	1.77	—
合计		355,931,953.14		87.26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77,959.73	—	22,477,959.73	37,246,231.30	—	37,246,231.30
合计	22,477,959.73	—	22,477,959.73	37,246,231.30	—	37,246,231.30

(2) 存货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下降 39.65%，主要系期末船队结存燃油较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3,734,561.16	2,696,805.18
合计	3,734,561.16	2,696,80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8.48%主要系 1 年内摊销的售后回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10,246,261.60	93,131,830.90
保险费	9,038,283.50	6,873,141.25
办事处租金	1,972,909.66	625,176.97
其他	340,498.52	—
合计	121,597,953.28	100,630,149.12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2,993,613,412.66	1,186,911,058.41	29,458,678.50	8,745,321.00	4,218,728,470.57
本期增加金额	188,943,899.44	76,538,461.53	1,163,917.61	1,766,429.57	268,412,708.15
（1）购置	67,000,000.00	76,538,461.53	1,163,917.61	1,766,429.57	146,468,808.71
（2）在建工程转入	73,943,899.44				73,943,899.44
（3）售后回租增加	48,000,000.00				48,0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65,943,899.44	1,864,590.90	0.00	2,300.00	167,810,790.34
（1）处置或报废	92,000,000.00	1,864,590.90		2,300.00	93,866,890.90
（2）售后回租减少	73,943,899.44				73,943,899.44
2015.9.30	3,016,613,412.66	1,261,584,929.04	30,622,596.11	10,509,450.57	4,319,330,388.38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250,710,145.06	97,770,040.18	12,700,362.67	2,870,430.59	364,050,978.50
本期增加金额	80,986,126.14	42,445,574.74	4,028,270.78	1,415,143.18	128,875,114.84
（1）计提	80,986,126.14	42,445,574.74	4,028,270.78	1,415,143.18	128,875,114.84
本期减少金额	19,700,183.16	787,442.85	—	823.27	20,488,449.28
（1）处置或报废	19,700,183.16	787,442.85	—	823.27	20,488,449.28
（2）售后回租					
2015.9.30	311,996,088.04	139,428,172.07	16,728,633.45	4,284,750.50	472,437,644.06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015.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5.9.30	2,704,617,324.62	1,122,156,756.97	13,893,962.66	6,224,700.07	3,846,892,744.32
2014.12.31	2,742,903,267.60	1,089,141,018.23	16,758,315.83	5,874,890.41	3,854,677,492.07

(2) 固定资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计提折旧分别为 128,875,114.84 元、141,523,083.08 元元。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价值 737,584,839.40 元的自有船舶已用于公司贷款抵押。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船舶	2,095,608,564.47	148,312,624.36	—	1,947,295,940.11
集装箱	834,646,947.29	65,241,341.46	—	769,405,605.83
运输设备	15,333,783.83	6,127,891.81	—	9,205,892.02
合计	2,945,589,295.59	219,681,857.63	—	2,725,907,437.96

(5) 分期付款购买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集装箱	98,863,238.81	19,862,340.50	—	79,000,898.31

(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116,809,306.39	—	116,809,306.39	161,091,846.80	—	161,091,846.80
围墙工程	565,614.00	—	565,614.00	200,000.00	—	200,000.00
土地平整工程	—	—	—	1,026,971.40	—	1,026,971.40
合计	117,374,920.39	—	117,374,920.39	162,318,818.20	—	162,318,818.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本期其他减	2015.9.30
------	------------	--------	---------	-------	-----------

			产金额/无形资 产	少金额	
在建船舶	161,091,846.80	29,661,359.03	73,943,899.44	—	116,809,306.39
围墙工程	200,000.00	365,614.00	—	—	565,614.00
土地平整工程	1,026,971.40	124,566.64	1,151,538.04	—	—
合计	162,318,818.20	30,151,539.67	75,095,437.48	—	117,374,920.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在建船舶	3,303,364.54	2,149,901.46	—	自筹
围墙工程	—	—	—	自筹
土地平整工程	—	—	—	自筹
合计	3,303,364.54	2,149,901.46	—	自筹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35,031,780.85	1,857,675.00	36,889,455.85
本期增加金额	1,151,538.04	3,955,412.11	5,106,950.15
(1) 购置	—	3,955,412.11	5,106,95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1,538.04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015.9.30	36,183,318.89	5,813,087.11	41,996,406.00
二、累计摊销			
2014.12.31	1,033,924.04	185,767.50	1,219,691.54
本期增加金额	555,368.34	416,327.50	971,695.84
(1) 计提	555,368.34	416,327.50	971,695.84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9.30	1,589,292.38	602,095.00	2,191,387.3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2015.9.30	34,594,026.51	5,210,992.11	39,805,018.62
2014.12.31	33,997,856.81	1,671,907.50	35,669,764.31

(2)无形资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计提摊销额分别为 971,695.84 元、1,038,993.35 元。

(3) 2015 年 9 月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4,594,026.51 元用于为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9.30
租金	381,999.88	—	143,250.03	—	238,749.85
坞修费	8,824,640.29	5,155,046.34	6,988,431.12	—	6,991,255.51
装修费	2,841,093.09	3,254,087.00	648,598.07	—	5,446,582.02
合计	12,047,733.26	8,409,133.34	7,780,279.22	—	12,676,587.3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03,312.08	2,575,828.02	17,702,246.47	4,425,561.62
可抵扣融资租赁利息	104,335,636.64	26,083,909.16	72,779,029.64	18,194,757.41
合计	114,126,068.72	28,659,737.18	90,481,276.11	22,620,319.0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5,211,843.57	108,672,288.27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76,562,950.75	54,111,809.52
预付造船款	—	7,894,754.05
预付信息工程款	—	3,483,714.00
合计	181,774,794.32	174,162,565.84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信用借款	42,500,000.00	89,000,000.00
抵押借款	410,650,000.00	329,680,000.00
保证借款	132,000,000.00	159,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595,150,000.00	589,680,000.00

(2) 短期借款 2015 年 9 月末余额中抵押借款余额 41,065.00 万元, 其中 40,405.00 万元系由本公司以自有船舶以及地体使用权提供的抵押, 660.00 万元系郭东泽、林亚查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的抵押; 质押借款 1,000.00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1,06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3) 短期借款 2015 年 9 月末余额中保证借款余额 13,200.00 万元, 其中保证借款余额 3,200.00 万元系由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卢天赠、许连串、纪世贤、郭明龙、林志明、邱尚静、邱怨怨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 万元系由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 年 9 月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6,180,000.00	375,430,000.00
合计	256,180,000.00	375,430,000.00

(2) 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1.76%, 主要原因系票据已到期承兑所致。

(3) 2015 年 9 月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码头费	216,514,226.23	153,868,881.56
拖车费	213,785,653.76	171,740,873.53

航租款	100,428,994.74	63,738,669.58
船舶设备及材料款	61,872,349.90	86,476,003.61
租箱费	50,888,567.86	46,973,353.40
燃料款	57,444,899.66	20,179,944.54
劳务费	28,467,973.85	—
购箱款	—	45,553,550.00
其他	6,805,781.77	7,864,300.00
合计	667,472,069.99	596,395,576.22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预收代理业务款	13,394,431.85	14,790,512.21
合计	13,394,431.85	14,790,512.21

(2) 2015 年 9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27,061,189.62	107,904,714.75	125,849,214.70	9,116,68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7,583.09	1,697,583.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061,189.62	109,602,297.84	127,546,797.79	9,116,689.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5,253.82	97,257,024.38	114,941,540.14	8,320,738.06
二、职工福利费	869,650.00	8,494,818.61	8,605,068.61	759,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	1,302,316.74	1,302,316.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40,171.48	1,040,171.48	—

工伤保险费	—	161,670.66	161,670.66	—
生育保险费	—	100,474.60	100,474.60	—
四、住房公积金	25,920.00	776,870.00	775,160.00	27,6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365.80	73,685.02	225,129.21	8,921.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27,061,189.62	107,904,714.75	125,849,214.70	9,116,68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 基本养老保险	—	1,554,559.65	1,554,559.65	—
2. 失业保险费	—	143,023.44	143,023.44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97,583.09	1,697,583.09	—

(4)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66.31%，主要系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委托专业的船员管理公司管理船员，相应支付给船员的工资计入应付账款所致。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0,186,693.82	83,861,180.19
增值税	12,166,802.02	542,51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500.49	425,230.11
教育费附加	373,213.24	303,734.41
其他	2,019,949.96	617,627.78
合计	65,269,159.53	85,750,290.24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借款利息	5,608,656.57	1,205,899.37
合计	5,608,656.57	1,205,899.37

应付利息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5.10%，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保证金	31,309,963.45	30,347,237.68
资金往来	887,338.37	1,086,956.56
借款	40,002,000.00	20,000,000.00
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	3,850,673.86	9,735,109.72
备用金	760,216.00	590,450.83
其他	447,249.38	201,365.42
合计	77,257,441.06	61,961,120.21

(2) 2015 年 9 月末余额中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5,971,511.07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在业务合作期间，供应商质保金暂不退还。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5,304,694.22	425,554,340.10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1,062,988.13	2,316,283.74
合计	596,367,682.35	427,870,62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9.38%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97,363,801.55	2,049,398,234.41
分期付款购买集装箱	18,443,759.77	26,539,072.68
融资款	117,000,000.00	—
购造集装箱款及材料款	—	163,250,000.00
合计	2,032,807,561.32	2,239,187,307.09

(1) 2014 年，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将应收安通物流集装箱销售款 17,920.00 万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根据协议，2014 年度安通物流应支付 1,04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应支付 7,1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应支付 9,770.0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将应收安盛船务造船材料销售款 13,220.40 万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根据协议，2014 年度本公司应支付 1,050.40 万元，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应支付 5,145.00 万元，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应支付 7,025.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安通物流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融资 7,562.00 万元，根据协议，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应支付 3,024.80 万元，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应支付 4,537.2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安盛船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融资 11,938.00 万元，根据协议，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应支付 4,775.20 万元，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应支付 7,162.80 万元。

(5)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6.4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8.42%，主要系新增船舶增多，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17,461,559.20	30,134,010.86
合计	17,461,559.20	30,134,010.86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42.05%，主要系售后回租船舶租赁到期所致。

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4,153,661.50	1,140,469,141.63
合计	1,294,153,661.50	1,140,469,141.63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275,066.55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其他业务	543,475.47	—	—	—
合计	2,242,818,542.02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流服务	2,242,275,066.55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合计	2,242,275,066.55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2,242,275,066.55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合计	2,242,275,066.55	1,768,352,847.39	2,824,253,136.64	2,210,738,274.2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广现商贸有限公司	133,866,446.73	5.97
天津市腾俊物流有限公司	97,056,525.60	4.3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54,167,954.42	2.42
营口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49,213,525.92	2.19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23,719,819.82	1.06
合计	358,024,272.49	15.97

②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广现商贸有限公司	153,250,023.58	5.43
天津市腾俊物流有限公司	86,940,995.28	3.08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65,661,012.46	2.32
营口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54,852,593.40	1.94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49,117,941.44	1.74
合计	409,822,566.16	14.51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	--------------	---------	------

营业税	—	8,850.00	3%、5%
城建税	572,567.20	1,574,510.41	7%
教育费附加	245,385.94	674,790.1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590.61	449,860.10	2%
合计	981,543.75	2,708,010.68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617,121.80	1,706,949.19
会议费	987,446.94	1,233,435.02
折旧及摊销	806,238.81	—
广告宣传费	533,656.04	1,161,942.02
其他	430,786.70	102,144.25
合计	6,375,250.29	4,204,470.48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9,872,974.82	50,492,058.12
折旧及摊销	5,763,883.92	7,617,006.72
租赁费	6,931,902.60	5,040,790.95
办公费	6,417,923.85	10,533,667.81
业务招待费	2,365,001.29	8,165,356.88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2,581,379.63	10,562,117.33
税金	1,615,697.78	1,914,797.15
差旅费	1,573,526.59	2,229,733.32
广告宣传费	434,264.16	843,123.97
其他	5,122,084.18	5,910,350.92
合计	72,678,638.82	103,309,003.17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2,742,852.67	38,971,169.57
减：利息收入	2,107,954.19	4,366,335.15
汇兑损益	4,202.79	-13,909.1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864,549.74	179,403,595.83
手续费及其他	5,288,628.12	6,561,958.50

合计	187,792,279.13	220,556,479.62
----	----------------	----------------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398,934.39	-3,588,883.61
合计	-7,398,934.39	-3,588,883.61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8,110,340.00	46,918,142.00
其他	85,883.66	966,826.43
合计	38,196,223.66	47,884,968.43

(2) 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5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仁建壹”轮拆解补助资金*1	32,964,300.00	交水发〔2013〕729 号、财建〔2014〕24 号
2014 年促进规模企业加快发展扶持政策	3,050,900.00	东湖街道办事处关于兑现 2014 年促进规模企业加快发展扶持政策的请示
珠海市拨高栏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奖励款	1,537,50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高栏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提升高栏港集装箱吞吐量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91 号)
东莞沙田镇付外贸进口重箱奖励	359,150.00	关于印发《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经信局奖励资金	1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度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泉经信运行〔2015〕121 号)
江阴港财政局补贴款	98,490.00	
合计	38,110,340.00	

注*1：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水发〔2013〕729 号)、《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24 号)。船舶所有人在完成老旧运输船舶或单壳油轮拆解后新船建造的，可以一次性申请全部补助资金，也可以分两次申请各 50%的补助资金。“仁建壹”轮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始拆

解，2015 年 9 月 25 日拆解完毕并取得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拆解完成后公司即可以申请获得 50%的补助资金，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的补助金额为 32,964,300.00 元，该笔补助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已经实际收到。

②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海口市航运业扶持办法航线、箱量补助资金	15,860,550.00	关于印发海口市扶持航运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海府[2012]79 号）
泉州市企业奖励金	12,188,300.00	泉州市丰泽区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拨付“特步投资、安通物流、迪特工业设计三家公司‘一事一议’奖励资金”的报告（《区政府第二十八次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4]2 号）
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	6,295,600.00	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2]386 号）、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冀交规[2012]612 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28 号）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4,186,000.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连港口集装箱业务加快发展的意见（大政发[2011]61 号）
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	2,673,350.00	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2]386 号）、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冀交规[2012]612 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28 号）
沧州市集装箱财政补贴资金	1,586,550.00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支撑黄骅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关于落实黄骅港集装箱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渤新管字[2012]25 号）
促进航运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558,407.00	闽港航航管（2014）4 号
珠海市拨高栏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奖励款	1,461,20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高栏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关于印发提升高栏港集装箱吞吐量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91 号）的实施
海口商业厅奖励金	350,000.0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若干意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琼府（2014）5 号）
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	342,600.00	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2]386

		号)、关于印发《促进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冀交规[2012]612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28号)
深圳市财政库款	250,000.00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3〕12号
丰泽区经贸局管理咨询补助	100,000.00	泉丰政综(2014)47号
江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55,125.00	2013年港口发展奖励基金使用办法
2012年集装箱运输奖励	10,46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文件 玉政发[2009]29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县大麦屿集装箱运输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合计	46,918,142.00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923,193.41	52,679.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923,193.41	52,679.43
捐赠支出	690,000.00	600,000.00
赔偿及罚款	266.81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3,039,385.74	1,055,998.39
其他	606,194.58	542,581.48
合计	50,259,040.54	2,301,259.30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50,543.39	94,996,99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9,418.15	-10,877,939.92
合计	51,211,125.24	84,119,059.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974,10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493,525.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57,018.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9,418.15
所得税费用	51,211,125.24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41,537.69	保证金、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3,460,531,660.54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2,774,265.9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34,594,026.51	抵押借款
合计	3,651,541,490.69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3	6.2045	33.07
台币	493,805.00	0.153	75,552.17
合计			75,585.24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位于台湾基隆市，以台币为记账本位币，2012 年销售业务收入 2,185,998.08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盛船务	泉州市	泉州市刺桐北路 868 号	水路运输	100.00	—	控股合并
上海安通	上海市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20C 室	物流服务	100.00	—	新设
厦门安通	厦门市	厦门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3 单元	物流服务	100.00	—	新设

注：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出资，也未开业。厦门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出资，也未开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运费风险、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层管理和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难以预测的金融市场，并寻求降低潜在的负面因素对本公司财务所带来的风险。风险管理按董事会的指示进行，董事会识别、评价及应对金融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实力较强的民营公司以及客户信誉度较好的货运代理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3）确保每笔合同都有相应的业务员负责跟踪。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可以有效控制。

2. 市场风险

①市场运费风险

本公司集装箱海上物流业的运费对经济波动非常敏感。本公司的收入及成本将随运费

的增减变动而发生波动。公司与直客、货运代理商签订长期协议、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市场运费的风险。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在于付息负债带来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借款、融资租赁债务。管理层通过判断市场上资金供求平衡关系适时进行融资活动，一定程度上控制利率风险。

③ 价格风险

本公司存在码头费、航租、燃油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加强了与主要码头的合作，最大限度的争取码头的各项优惠，进一步扩大了安盛船务的船队规模，一定程度上控制航租价格的波动，同时管理层监控市场状况和燃油价格的波动，计划采用燃油期货部分锁定本公司所需燃油的价格。

3. 信贷风险

本公司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存放于银行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通过严格选择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来降低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存放在银行的存款历史上无任何拖欠记录，故风险较低。同时，本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关系融洽，未出现失信行为，管理层认为不能及时融入资金的风险较低。

本公司对客户（包括关联方）进行信用评估与评级，考虑其财务状况，过去的经验和其它因素，设定结算方式和信用额度。

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监控现时及预期流动资金头寸，确保有充足资金以应付短期及长期需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东泽、郭东圣，合计持有本公司 85.06%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强	在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分别持股 12%的股东
林亚查	实际控制人郭东泽的配偶
林丽森	实际控制人郭东圣的配偶
纪世贤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董事
卢天赠	在安盛船务持股 2.64%的股东，2013 年 11 月前任安盛船务高管人员
林聪明	林亚查的弟弟
郭明龙	纪世贤的配偶
许连串	卢天赠的配偶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郭东泽控制的公司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郭东泽、郭东圣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强的母亲李自英控股的公司，李自英任董事
泉州仁建置业有限公司	郭东圣控制的公司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之前为安通物流高管王经文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安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之前安盛船务高管周鸿辉控制的公司
石狮市利佳力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林亚查的弟弟林聪明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超物流有限公司	林丽森的妹妹张珊珊控制的公司
厦门石港物流有限公司	林丽森的父亲林是金控制的公司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股东卢天赠控制的公司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华晟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长晟船务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曾协助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注 1：2014 年 12 月，安通物流高管王经文将所持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 2：2014 年 4 月，安盛船务高管周鸿辉将所持福建省安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助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融资的事项已经解除，债务重组解除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上海三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1,993,886.79	0.09	6,698,570.75	0.24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1,161,422.64	0.05	—	—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634,024.15	0.03	10,668,067.92	0.38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480,823.58	0.02	—	—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船舶管理服务	市场价	416,700.00	0.02	—	—
合计			4,686,857.16	0.22	17,366,638.67	0.61

B.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造船材料	市场价	542,851.91	0.03	21,797,353.89	25.44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购油	市场价	—	—	20,654,693.43	0.93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504,287.18	0.37	5,352,569.54	0.24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购箱	市场价	—	—	179,200,000.00	36.95
合计	—	—	7,047,139.09	0.40	227,004,616.86	63.56

C.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航租	市场价	25,293,608.11	1.43	32,581,420.77	1.47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箱租	市场价	10,763,959.50	0.61	14,351,946.00	0.65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拖车费	市场价	12,649,462.61	0.72	13,105,139.64	0.59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航租	市场价	4,321,841.79	0.24	7,782,611.12	0.35
厦门石港物流有限公司	拖车费	市场价	9,388,693.96	0.53	7,218,738.74	0.33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拖车费	市场价	7,022,450.45	0.40	11,001,355.86	0.5
海南长晟船务有限公司	航租款	市场价	4,460,195.05	0.25	7,708,368.92	0.35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箱租	市场价	4,346,673.33	0.25	4,186,688.72	0.19
郭东泽	航租	市场价	427,375.78	0.02	2,717,315.00	0.12
合计	—	—	78,674,260.58	4.45	100,653,584.77	4.55

(2)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5年2月9日,安盛船务向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0万元,双方约定按年利率8.8%计付利息,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安盛船务于2015年5月21日归还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因该笔借款安盛船务共计提利息221.47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A.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B.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7,58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石狮市明祥织造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7-3	2015-7-2	否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4-11-20	2016-11-20	否
郭东泽、林亚查	32,000,000.00	2015-6-2	2016-6-26	否
郭东圣、林丽森	32,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纪世贤、郭明龙	32,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卢天赠、许连串	32,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郭东泽、林亚查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郭东泽、林亚查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郭东泽、林亚查	320,000,000.00	2015-8-2	2017-8-23	否
郭东圣、林丽森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郭东圣、林丽森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合计	1,263,580,000.00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市场价	67,000,000.00	46.16	—	—
合计			67,000,000.00	46.16	—	—

(5) 其他关联交易

A. 2015 年 5 月，郭东泽豁免了安通物流对其 3,039,385.74 元债务。

B. 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存在协助关联方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华晟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长晟船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超物流有限公司、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的情形。依据相关债务重组融资协议，前述关联方负有债务重组安排项下的还款义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未因逾期还款或拒绝还款而导致法律诉讼或仲裁等不利影响。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三超物流有限公司	3,266,775.30	163,290.09	2,184,552.43	21,845.52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	—	1,167,797.00	17,147.61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28,021.00	1,280.21	—	—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658,467.00	6,584.67	—	—
预付账款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883,500.93	—	—	—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56,214.10	—	—	—
	海南长晟船务有限公司	240,150.00	—	—	—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31,020.00	—	—	—
其他应收款	郭东泽	—	—	82,218,026.96	4,110,901.35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	—	73,000,000.00	3,650,000.00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	—	51,000,000.00	2,55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应付账款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303,970.61	—

	厦门石港物流有限公司	1,196,097.92	1,204,812.00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602,358.44	—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	—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	—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1,010,901.14	—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635,136.74	—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	7,882,887.2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融资租赁租入及分期付款购买

①融资租赁租入及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2,020,608,564.47	131,041,796.16	—	1,889,566,768.31
集装箱	905,591,342.60	79,388,649.90	—	826,202,692.70
运输设备	8,477,538.68	1,300,178.51	—	7,177,360.17
合计	2,934,677,445.75	211,730,624.57	—	2,722,946,821.18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2,139,608,564.47	112,077,700.86	—	2,027,530,863.61
集装箱	857,289,415.82	54,635,310.79	—	802,654,105.03
运输设备	20,143,909.22	6,934,663.19	—	13,209,246.03
合计	3,017,041,889.51	173,647,674.84	—	2,843,394,214.67

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及分期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063,357.1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36,872,295.96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1,383,364,306.62

5 年以上	355,949,850.30
合计	2,791,249,809.99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526,087,554.45 元。

（2）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4,710.75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90,625,295.47
5 年以上	62,961,093.26
合计	178,381,099.48

（3）售后回租交易以及售后回租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①船舶“仁建 5”、“仁建 6”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11 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仁建 5”、“仁建 6”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总额 20,0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0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售后回租船舶“仁建 5”、“仁建 6”进行了评估，融资总额增加 10,000.00 万元，租赁期间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②船舶“仁建壹”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7 月）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仁建壹”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9,2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0 年 7 月-2014 年 7 月，已于 2015 年 2 月产权变更为自有船舶。船舶“仁建壹”于 2015 年 7 月处置。

③船舶“仁建 7”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仁建 7”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7,5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1 年 4 月-2015 年 4 月，已于 2015 年 7 月产权变更为自有船舶。

④船舶“安盛集 9”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2 年 4 月）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安盛集 9”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4,64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2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⑤船舶“仁建 9”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厦门弘信博格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仁建 9”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10,0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4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⑥船舶“安盛 25”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7 月）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安盛 25”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4,8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4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⑦船舶“仁建 8”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9 月）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仁建 8”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9,4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4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⑧船舶“安盛 26”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公司自有船舶“安盛 26”进行了售后回租，融资额 4,800.00 万元，租赁期间 2015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4）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船舶建造合同

①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福船舶”）签订两艘 39,000.00 吨集装箱船《船舶建造与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28,760.00 万元人民币。同期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金融租赁”）签订“《船舶建造与销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船舶建造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金融租赁，由民生金融租赁受让本公司作为买方在《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三福船舶支付《船舶建造合同》尚未支付部分的船舶价款，购买上述船舶，民生金融租赁取得完整的船舶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将该船舶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支付船舶价款 5,752.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船款将根据合同条款按造船进度支付。

②2012 年 9 月，本公司与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两艘 9600 吨多用途集装

箱船《船舶来料加工建造合同》，每艘船舶预算金额为 5,39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转固壹艘，剩余壹艘船舶已建造完毕，尚在调试阶段。

(5) 其他

其他重要承诺事项见“六、25.长期应付款（1）（2）（3）（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2015 年 8 月 7 日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欠其工程款 4,539,420.64 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尚欠的工程款 4,539,420.64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安通物流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合资成立安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出资 60%，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安通物流尚未出资。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 分部报告

(1) 2015 年 1-9 月分部报告情况

损益项目	2015 年 1-9 月			
	物流辅助服务	水路运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218,555,246.69	24,263,295.33	—	2,242,818,542.02

二、分部交易收入	—	636,298,745.06	-636,298,745.06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6,145,677.65	-1,253,256.74	—	-7,398,934.39
五、折旧和摊销	47,170,252.71	82,676,557.97	—	129,846,810.68
六、利润总额	150,049,636.00	51,924,464.15	—	201,974,100.15
七、所得税	38,474,438.91	12,736,686.33	—	51,211,125.24
八、净利润	111,575,197.09	39,187,777.82	—	150,762,974.91
九、资产总额	2,434,094,006.54	3,335,574,210.40	-166,819,303.90	5,602,848,913.04
十、负债总额	1,819,698,745.63	2,683,205,809.81	-166,819,303.90	4,336,085,251.54
十一、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0,107,523.87	101,757,025.87	—	141,864,549.74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	—	—

(2) 2014 年度分部报告情况

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物流辅助服务	水路运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775,135,195.20	49,117,941.44	—	2,824,253,136.64
二、分部交易收入	—	795,847,339.19	-795,847,339.19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5,801,974.16	2,213,090.55	—	-3,588,883.61
五、折旧和摊销	48,245,646.85	94,316,429.58	—	142,562,076.43
六、利润总额	265,228,652.98	66,680,838.17	—	331,909,491.15
七、所得税	66,867,532.22	17,251,527.26	—	84,119,059.48
八、净利润	198,361,120.76	49,429,310.91	—	247,790,431.67
九、资产总额	2,335,887,902.37	3,467,102,047.35	-240,444,278.43	5,562,545,671.29
十、负债总额	1,835,989,383.51	2,853,921,424.58	-240,444,278.43	4,449,466,529.66
十一、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0,571,704.61	120,550,134.69	—	181,121,839.30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	—	—	—	—

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	—	—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923,193.41	-52,679.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10,340.00	46,918,1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9,963.47	-1,281,75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0,857.79	11,659,926.88	
合计	-9,831,959.09	33,923,782.25	

公司名称：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继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云

日期：2016年3月7日

日期：2016年3月7日

日期：2016年3月7日

